

证券代码：837035

证券简称：ST宏乾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广东宏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宏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乾科技”或“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5年6月30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鹏盛A审字[2025]00254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

（一）审计范围受限

我们于2025年2月接受委托审计贵公司财务报表，因而未能对贵公司2024年初金额为4,201,779.75元的存货和年末金额为5,512,862.58元的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此外，我们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且，贵公司2024年员工流失，财务管理薄弱，我们无法对年末金额为8,468,283.98元的其他应收款、年末金额为9,441,119.72元的固定资产、年末金额为3,042,546.44元的应付账款、年末金额为13,821,293.89元的预收款项、年末金额为4,530,399.39元的其他应付款、本年发生额为7,737,068.40元的营业收入、本年发生额为10,971,919.89元的营业成本、本年发生额为2,560,695.19元的管理费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二）持续经营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宏乾科技公司本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日趋恶化，上期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未能消除。

宏乾科技公司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三、2 持续经营”和“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并说明宏乾科技公司及宏乾科技公司管理层就资产负债表日后未来 12 个月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我们认为，上述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后续改善应对计划的执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多项改善措施涉及到外部投资方未公布的投资计划，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宏乾科技公司持续经营改善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确定重要性，宏乾科技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大幅度波动，持续亏损，因此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基准，2024 年度营业收入未审数为 774 万元，按 0.5%的比例计算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3.9 万元。

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事项可能存在的错报对宏乾科技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就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宏乾科技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相应调整。《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因此，我们对宏乾科技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宏乾科技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导致公司盈亏性质的变化。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宏乾科技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无异议。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无法表示的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要求公司及时聘请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宏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30日